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HT20240081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 0108 5751 6567 48

乙方: 锐洁智能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 0421 MA2J E526 X0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 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台式一体机 喷涂油脂机	锐洁智能	RJ-TS108C4 5-20L-Z126 0+5g	台	1	25663.7168	3336.2832	29000.00	
合计								29000.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9000.00 元,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 圆整,含增值税税额,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甲方确认签字的《轻卡悬浮阀喷润滑脂设备技术方案要求》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银行承兑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银行承兑预付总价款的 60%，金额 17400 元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尾款发货前付清 40%，金额 11600 元；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收到预付款后 20 工作日交货，收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流村工业光路普工厂收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整机售后质保期为一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乙方：锐洁智能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